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教办思政[2015]63号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配合做好中央党校 "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培养计划" 招生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:

现将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配合做好中央党校"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培养计划"招生工作的通知》(教社科厅函〔2015〕8号)转发给你们。请按照通知精神,认真做好相关工作。

2015年3月4日

教育部办公厅

教社科厅函 [2015] 8 号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配合做好中央党校 "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培养计划" 招生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、教育厅(教委),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,部属各高等学校: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》(中办发〔2014〕)59号)和中共中央组织部、中共中央宣传部、中共教育部党组《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》(教党〔2013〕12号)精神,进一步加强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队伍建设,中央党校从2015年开始实施"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培养计划",每年从高校招收100名具有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的青年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。该计划原则上定向招生、定向培养,学制为3年,对完成规定课程,经考试考核合格,并通过毕业论文答辩的,按照国家规定颁发毕业证书、授予博士学位。2015年3月份报名,

5月中旬入学考试,9月份开学。

"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培养计划",是加强马克思主义理 论队伍建设的一个重要途径。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,做好宣传 工作,积极组织符合报考条件的青年教职工报名。

具体招生信息详见中央党校网站: http://www.ccps.gov.cn/,或中央党校研究生院网站: http://yjsy.ccps.gov.cn/。

教育部办公厅 2015年2月15日

抄 送:中共中央党校办公厅

部内发送: 有关部领导,办公厅、规划司、学生司、高教司、研究生司

教育部办公厅

主动公开

2015年2月16日印发